

學

春

秋

隨

筆

學春秋隨筆卷四

四明萬斯大克宗

閔公元年季子來歸

說者以季子來歸爲國人喜之天國人之喜之者爲其能靖內難輔幼君也然究竟不能沮哀姜慶父之逆謀而閔公踰年卒見弑則亦安賴有季子乎此無他季子得成風之事心屬僖公於閔公之弑雖非其所願而亦不力爲之捍者二心故也道僖公旣立敗莒于鄆而受汶陽田及費自是魯政世由于季勢成而不可返故朱子謂友爲魯國之賊而季子來歸一書乃聖人著季氏專國爲禍之基洵千古隻眼也觀其醜叔牙而許爲立

後求共仲于莒而不加顯戮。敖且嗣卿而爲仲孫夫。非其中懷有隱。漸于二氏者。故稍爲寬假。而不直聲其罪。以正市朝之法乎。然則何以書季子而不名也。曰魯史因國人始望之喜而嘉之。聖人亦因而不變。然比事以觀。而見其無以慰魯人之望也。則嘉之而不名者。乃所以深責之與。

冬齊仲孫來

魯慶父弑君。齊桓爲伯主。救患討罪。其責也。乃慶父如齊。在去任其往反。一不之問。謂非容奸得乎。仲孫之來。魯人必望之。而喜以爲除賊。臣寧禍亂將在此矣。孰意其來爲覘國。一無所事。自是而淫母賊臣。益恣無忌。表

裏煽毒未幾而閔公弑矣然則仲孫此來非惟失魯人之望抑又滋魯國之危噫伯主之所爲如此其何以服天下春秋氏而不名者蓋亦因魯人始望之情而其卽是以爲譏者亦比事以觀而自見也

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凡祭皆吉禮不獨禘也此獨言吉禘者喪未譚未可以吉也按王制祭統竝云天子四時之祭春酌夏禘秋嘗冬烝王制兼諸侯言蓋從周未僭禮爲文其實非也王制漢交時博士刺六經中語爲之代典禮于此可見一二及僭禮者亦偶未擇耳先儒言時冬本禘書三年五年之說謂王制所言爲夏殷之禮或以爲不足信皆四祭中唯禘特大追始祖所自出下及毀廟未毀廟之祖故又曰大事文二年經書大王制天子禘酌禘爲待大故又曰大事事下大廟是也

禘。禘。嘗。禘。烝。凡羣廟合祭曰禘。非禘也。三禘中唯禘特大。

故又曰大禘。文二年公羊傳云大禘止上追祖所自出而不及羣廟與夫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之說皆不本

於經不足據也。愚于學禮質疑諸侯則春禘秋嘗冬烝

名與天子同。夏祭則名祠與天子異。故禮曰不王不禘。

天保詩有云禴祠烝嘗于公先王。此詩作于武王時。故云爾。及周公相成王。制禮作樂。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

始定。以禴禘嘗烝為天子四時之祭。而禴祠烝嘗為諸侯四時之祭。東遷諸侯僭踰魯晉

皆行禘。及其既也。用其禮於羣廟。則益非矣。○先儒謂

三年喪畢。必禘于大廟。致新死者之主。而審諦昭穆。其

言是也。蓋新死之主。初升。必備見諸祖。唯禘則諸祖畢

集。烝嘗唯。有廟之祖而已。故致主必于禘。既禘。乃歲行

集。烝嘗唯。有廟之祖而已。故致主必于禘。既禘。乃歲行

集。烝嘗唯。有廟之祖而已。故致主必于禘。既禘。乃歲行

時祭先儒又謂致主禘後三年一禘以爲常因舉僖八年禘于太廟宣八年有事于太廟定八年從祀先公以爲第三禘之證且推此知諸侯卽位之二年必第一禘卽致五年必第二禘以合于三年一禘之說是惡知僖八年之禘以致夫人書宣八年之有事以仲遂卒猶釋書定八年從祀以陪臣執國命書非謂唯凡八年乃禘六年七年與九年十年皆不禘也其三事皆直八年亦偶然耳設使此三事或有在六年若七年或在九年若十年春秋亦無不書也乃據此而必謂三年一禘抑何謬與○致主用禘天子之禮諸侯致主當于祠蒸嘗三禘行之毀廟之合否禮無明文不敢質言也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

慶父弑閔公。傅言成季以僖公適邾。果爾則哀姜慶父誰復迫之使奔。意季友必以適邾爲名而潛使告難于齊。且令人以齊師卽至。恐哀姜如楚棄疾之恐比也。誰言慶父已討。成風復從中持之。哀姜倉卒中懼。禍遽及且亦信慶父已死。兩不相謀。踉蹌出走而慶父之內援中失。知事無成亦遂出奔。季友遂以僖公立之也。推尋事蹟應必其然。

冬齊高子來盟

時哀姜已孫慶父已奔僖公既立季友當國國勢漸寧矣高子卽不來魯亦必不亡然而齊桓伯主也善當國

事初定內憂宜恤外患亦宜防彼莒邾微國尚與偃鄆

之師

茲在明年

使伯主不我相親侮我者獨邾莒乎哉故高

子此來亦魯人之望也既盟而齊魯合亂益弭國就安

是可嘉也子而不名其以此夫其不書使者書使則當

書名書名則與鄭語

四年

衛孫良夫

宣七年

之來盟無別

而其美不著欲著此盟之美故不書使以信高子信高

子乃所以美齊桓也

學春秋隨筆卷四終

學春秋隨筆卷五

四明萬斯大克宗

僖公元年春王正月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

救邢

夏六月邢遷于戊儀

齊師宋師曹師城

邢

左傳云諸侯救邢邢人潰出奔師師遂逐狄人具邢器用而遷之若救與遷是一時事據經則救在正月遷在六月相距幾半載且城邢之師卽救邢之師書之重詞之複用見齊桓終始急邢而狄之去來倏忽故久次聶其以爲援旣知師還狄必斃邢遂相與遷其國而助之城然後邢可安而師可罷是則存邢之功在救與遷而

所以得觀其變善其謀使邢得安于無事者非久次不爲功也先儒謂救不言次果春秋之定例乎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哀姜通慶父殺二子罪固應誅使不出奔縱未能必得

僖公之厚奉或得如穆姜之徙處東宮穆姜通叔孫僖如欲夫季孟廢

成齊桓亦置之不問矣乃懼禍外孫心畏齊桓意公與

成季在邾依之庶得自全豈知至邾而穢行彌略益甚

齊桓之怒彼大義滅親者父不憐其子何有于淫亂之

哀姜經書夫人姜氏薨于夷雖爲內諱使若疾終下書

齊人以歸使讀者疑之曰魯夫人也胡爲乎齊人以歸

也則其非死于疾而死于殺非死于魯人而死于齊人

無不曉然言下矣不亦微而顯乎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氏不稱姜者薨時已見省文從可知亦以別于生稱也

凡夫人生時出入皆稱夫人某氏死後則稱諡如聲姜

穆姜之類今哀姜喪歸欲稱其諡而未葬無之古禮葬後議諡

欲直稱夫人姜氏又疑與生時無異故去姜字以別之

諸譏齊桓胡侍講責魯僖劉侍之說皆非也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

齊桓公存三亡國謂邢也衛也杞也然邢逼于狄遷夷

儀而助之城夷儀固邢地也衛爲狄所入懿公走死文

公處漕乃城楚丘而遷之楚丘固衛地也杞病于淮夷

諸侯爲之城緣陵緣陵固杞邑也。皆實未亡。傳謂之存亡國者以其敵國外患瀕於危亡。賴桓公復安之也。先儒多以專封病桓。夫謂之封者必因其功德錫之爵土。列于諸侯。若周初之封建者也。三國爵未絕地尚存。伯主以救患分災之義城之而議其專封爲善者懼矣。蓋亦考當年事實乎。

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夏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春秋諸侯莫尚乎五伯。五伯莫盛乎齊桓。齊桓盟會莫善乎葵丘。征討莫高乎伐楚。然而孟子所謂樓諸侯以

伐諸侯爲三王之罪人者亦卽在是學者平心順理觀
文考義不以功掩罪亦不以罪沒功斯可以定桓文矣
是役也功在責包茅服彊楚罪在不討僭王不誅猾夏
所以然者不由王命以力假仁自知不足以服人未敢
問及乎此也

齊人執陳轅濤塗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 冬十
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
曹人侵陳

濤塗雖誤師不忠于齊未始不忠于其國爲齊桓者察
其情而恕之可也卽以爲有罪執而治之亦已矣何至
秘以三國伐之冬又以七國侵之因一臣而禍其一國

桓于此不大忍乎。江黃近楚而來會。竟驅之以伐陳。務誇遠國之兵威。不顧小邦之後患。用江黃者。適所以滅江黃也。噫。

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讀春秋有無俟詳考傳文。卽得當年情事者。如晉侯殺其世子申生之類是也。何則。諸侯之于世子。有君之尊。有父之親。夫獨無情而忍于殺之乎。是必嬖寵潛謀。奪嫡造端。媒孽漸使。失愛以至於此也。惑於申生事有疑焉。傳云。晉獻公娶于賈。無子。烝于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大子申生。然則申生之出。大不正也。大不正而可以爲世子乎。又傳云。惠公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馬。聞知穆

姬申生既生，賈君卽撫爲己子。申生因是得立而不知其不可也，不可以爲世子而以爲世子。獻公溺愛之過也，以爲世子而又殺世子，獻公聽讒之過也。然則申生無過乎？申生之爲申生也，生我者君父，立我者君父，殺我者君父，我知爲子而已矣，過焉。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首止。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鄭伯逃歸，不盟。

定王世子也。或曰：是會也不稟王命，在世子則無父，在諸侯則無君。春秋非之，或曰：是會也。雖無王命，沮天子廢立之私，杜周室將來之亂。春秋是之，愚以爲皆未得。

當時情事者也。以愛易儲，天王雖有其意，尚未布之文。告見諸施爲，世子縱窺知君指，亦未敢聲言以告諸侯。諸侯卽微得君情，亦未敢明言以會世子。且世子朝夕視膳，諸侯未入天朝，藉非請王命以行，世子必不敢擅會諸侯。諸侯亦何能私屈世子？據左傳云：會王世子鄭謀寧周也。蓋齊桓去年伐楚，責包茅，問南征，皆尊周之事。天王亦應聞之。今年此會，名曰寧周，以世子下臨爲請，實欲定世子也。天王喜于寧周，遂許世子之出，世子出而諸侯以殊禮尊之，儼然正儲君之位。於是天下萬國臣民咸曉然曰：此天王之世子也，而世子之位定矣。春秋以齊桓有尊王之美，得善全之道，故書及會以與。

之鄭伯雖順王私而獲戾於公義也故書逃以罪之

八年 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致哀姜主於大廟也。特爲不予喪畢致疑其禮也。哀姜見疑其禮則不當致不當致而致故但稱夫人而不曰哀姜若似乎致他夫人而非哀姜然疑其禮故著其疑也。先儒有謂禘非合祭但追始祖所自出而配以始祖然則禘不可以致主矣。禘不可以致主此何以致夫人乎。故當從合祭之言爲是。

九年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十年晉甲

克弑其君卓

世子申生既殺則奚齊爲世子矣何以不稱世子春秋

之法不得有二世子也。嗣君未踰年稱子，何以不稱子？君在，因世子君薨曰子，子卽世子也。春秋之法，不得有二世子，卽不得稱子也。不得稱世子，不得稱子，亦不得稱君，故仍繫之先君而曰君之子。君之子異于君乎？上書晉侯卒，此書殺其君之子，雖未君而實君也。以爲君之子有異于君，則是殺其君之子異于弑君也。殺君之子異于弑君，是奚齊與卓異也。春秋一視奚齊卓，則殺其君之子與弑君同也。

十有四年 夏六月季姬及郕子遇于防使郕子

來朝 十有五年 九月 季姬歸于郕

此郕季姬也。前此何以不書歸蓋歸于郕子爲世子時。

公不自主其昏也。今來寧何以不書。既詳其過，防使朝之事，則來寧自見不必書也。季姬何以不繫鄆。下云及鄆，子知爲鄆子夫人也。先儒多從二傳，謂姬自擇配，使來請已。此傷風敗類之尤。閭閻尚不屑爲堂堂魯君之女，肯出此乎。趙子常云：使來請已者，謂公怒其不朝而止。姬使鄆子因朝而請已，如此則三傳可通爲一。庶于事理無礙。或疑明年季姬歸鄆爲始嫁之文，獨不見紀叔姬之歸鄆，非始嫁亦書乎。若以叔姬繫紀季姬不繫鄆爲疑，則季姬今年已見明年歸鄆，自從省文。叔姬則歸鄆不歸紀，不繫紀則別一叔姬矣。

十有七年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納
公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鹹齊師敗績齊人殺無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夏六月

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郕子會盟于邾已

酉邾人執郕子用之秋宋人圍曹冬會陳人

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二十有一年春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秋

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執宋

公以伐宋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

宋公

二十有二年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冬

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二十有三年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傷于泓故

齊桓牽于內寵子無適立舍無虧之長而屬孝公于宋

襄名雖世子實未厭諸子之心故身沒而重宋襄與師

納昭孝公名使齊人殺長立少于桓無負於義實効故諸

侯鮮樂從者同役唯曹衛與邾此宋襄之始事也義聲

不立雖欲因之繼伯而諸侯多貳次年曹南之盟僅有

曹邾知衛人之不服矣至秋而又圍曹知曹人又不服

矣又况執滕君用鄆子好行凶德諸侯益離楚人乘之

而起以無忘桓德爲名實收諸侯以自附齊之盟修好

雖出陳侯實亦楚人授意蓋陳蔡與鄭素服于楚非楚授意陳豈能強楚從之自有此盟而齊魯亦從楚矣宋襄不悟盟鹿上以求諸侯楚雖陽許而竟執于孟蓋孟會之諸侯無一非楚之從也猶不悛明年復以衛許滕伐鄭猶不悛復與楚人戰于泓至于傷股而旋卒悲夫失伯體之重傷中國之威由其傲狠悖德爲謀不臧馴致孤立無援喪師辱國以至于死也儒者乃至以文王儆之不亦過乎

二十有四年

夏狄伐鄭

冬天王出居于鄭

按左傳事實王始不聽富辰諫而以狄伐鄭既德狄人而后其女及子帶與通而替之頹叔遂以狄伐周而王

出其間事需歲月非一時能頓及乃左傳繫狄伐鄭于夏而王出在八月之前日月過感且與經不合及考外傳則狄伐鄭在今年壞王十替后王出在明年益與經不合要當以經爲斷經書夏狄伐鄭冬天王出居于鄭夏冬相距可得八九月諸事庶有漸次矣用狄避狄皆不書不忍書也且爲天王諱過也

二十有八年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

晉文之伯諸侯始此王子虎不書杜謂臨盟不同歆是也衛侯出奔使叔武受盟則武乃奉使以行至會聽命可也今經書衛子而定四年祝鮀述踐土載書衛武列

魯申蔡甲午間是晉交直以武爲君武亦儼然自君矣
衛侯雖奔位猶未絕而更有君是死其君也矣侯或人
之訴始動衛侯之惡乎前驅卽不射恐未有以自全也
故春秋之法諸侯殺母弟必斥君而叔武之殺直不書
以爲武有自取之道不得專罪衛侯也噫彼叔武者當
傳敵之時獨不思吾當君位吾君反國吾置此身于何
地乎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 衛元咺出奔晉
傳云晉人復之也夫晉既有復衛侯之意奈何以君禮
待叔武叔武雖無覬覦之私其如令尹似君借難辭
多口當時元咺奉武以行不能匡武辭列殺啟羣疑及

武受禍又不痛自悔恨白武無他顧乃外奔以訴君悖
逆不道一至于此然則衛侯無過乎曰叔武罪可無死
然非正誼明道友恭素篤者未能心諒其無他衛成中
主也彼其懼禍奔亡孽非自作悉出晉文私怨出亡時
不致此身狼狽東西鬱鬱無告不幸叔武適有北嫌誰
言繁興益生疑畏以故殺子先期入獻天之矢一若
成公道之使然雖非有心不可竟謂之無意也吾之此
言特謂武亦有以自取不得專罪衛侯豈謂衛侯無過
哉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
秦人于溫 天王狩于河陽 壬申公朝于上所

溫卽河陽也。春秋書諸侯之會于溫。天王之狩于河陽。兩地不相蒙。使若會自會而狩自狩。蓋所以泯名王之迹而全天子之尊也。其狩也。左氏公羊皆以爲時田冬禮。而後儒多目爲巡狩。夫河陽去王畿百餘里。天子巡狩當于四岳。豈僅至此而已乎。然二百四十二年申天子豈無常狩。而此獨書者。上書會。下書朝。見王非會朝不狩。然會在溫。狩在河陽。識者知爲一地。必且疑諸侯盟會已多。王何獨因茲而狩。晉侯之名。又復隱然言外矣。特筆一書。尊王抑伯。於斯盡見。此豈游夏之所能贊者與。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衛元頃自晉復歸于

衛

衛侯執而元咺歸則其執由于元咺明矣當時晉文受
咺之訴必謂踐土盟次進退唯吾殺武茂我也遂執之
而窮其獄獨不思臣無訟君之理反縱咺歸而立瑕嘻
咺之心直置其君于死地而絕望其生還矣前奉武而
不忠今立瑕以縱逆武既受其愚矣瑕奈何復蹈之哉
三十有一年 夏四月四十郊不從乃免牲猶三

望

郊者子月日至天子祭天之名也寅月祈穀於上帝不
名郊魯諸侯不得行郊東遷後諸侯僭踰僭公乃始行
郊禮其言成王賜伯禽受皆假托後遂以爲常故孔子

歎之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哀矣先儒說魯郊不

一杜預本左傳謂唯行祈穀之郊鄭玄謂魯行日至郊

不與天子郊天同月轉十三正鄭以周天子子月祭其

月祈穀于南郊曰郊魯則子月祭天曰郊然不專上是

月以十二月下辛上正月辛不吉則以正月下辛上

辛上三月上辛不吉則止王肅謂魯日至祭天寅月

又郊以祈穀馬昭謂魯郊月或用子或用寅愚就春秋

詳考宣三年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

三望是正月牛死卽不郊而望也使是年牛不死卽正

月郊可知正月而郊日至之郊也則鄭玄之言爲是其

云轉十三正則因魯郊多慢往往後時見春秋唯書四

月五月之郊以示譏無書二月三月者又公穀皆有

上禮四卜非禮之言故爲此說耳左傳謂啟禘而郊郊
祀后稷以祈農事則直以祈穀爲郊不知郊自郊祈穀
自祈穀名不相通而郊禮重于祈穀魯君臣不欲有僭
郊名雖郊而託言祈穀春秋則據實書郊以明其僭籬
記孟獻子曰正月至可以有事于上帝明堂位曰魯
君孟春祀帝于郊孟春配以后稷此非魯日至郊之明
證歟左傳曰禮不上常祀而上其牲日此指天子而言
天子歲郊不須卜其從否但卜牲日而行之禮云卜郊
受命于祖廟作龜於禰宮是也其上牲也擇其毛而上
之見祭義必在滌三月帝牛不吉以爲稷牛也見郊牲其上
日也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不吉卜中辛不吉徑

用下辛不更卜也。此王禮也。魯雖僭郊，不敢必祭。先卜郊之從否，而後卜牲日。從則郊不從則止。公羊曰：卜郊非禮也。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何休曰：天子不卜郊，魯以非禮故卜爾。此說是也。左氏曰：牛十日曰牲，是則卜郊既從，乃卜牛，得牛乃卜日，得日則改牛爲牲。此經云：四卜郊不從，乃免牲，則是先卜牲日而後卜郊。故左氏譏之曰：牲成而卜郊，上怠慢也。劉侍讀謂：十日卽是卜郊，無更卜郊之事。然則左氏公羊之說皆不可信乎。三望據舜典，望于山川，則公羊謂岱河海者，近是。或疑河海非魯境內，不當祭。夫使魯祭所當祭，春秋不以爲僭而書之矣。

補遺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按左傳七年閏月惠王崩襄王惡大叔帶之難懼不立不發喪而告難于齊八年春盟于洮謀王室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冬王人來告喪難故也是以緩據此則惠王實崩于七年經書八年從赴也先儒多據經文謂王朝無秘不發喪之事且云諸侯盟洮已知王崩二月三月襄王已定位不應練而告諸侯又叔帶爲惠王愛子無父死經年不知之理疑惠王時大病襄王恐一旦有變故盟于洮以謀之至冬而王崩也若是則傳言舉不

足信考外傳晉語云襄王三年而立晉侯也惠公乃僖之

十年也八年而殞于韓晉侯僖之十五年也周語云襄

王十三年鄭人入滑僖之二十年也十七年王降狄師

以伐鄭僖之二十四年也皆與春秋經合從諸所見之

年逆溯襄王之元年當在僖之八年嗣君必踰年改元

然則惠王崩實在七年傳不誤

三十有三年 十有二月 乙巳公薨于小寢

杜氏注云乙巳十一月十二日經書十二月誤此年傳

末有云葬僖公緩作主非禮也此明年葬僖公杜氏讀

緩以上爲句劉侍讀以緩作主爲句因譏杜氏遷僖公

薨月以就葬緩之說爲非明年葬僖公愚按經傳所書月

曰杜氏每以長歷推校或言經誤或言傳誤甚不然之
獨是經言誤不可謂非文元年書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此二日也食在二日不從癸亥逆推正月朔非壬辰則
癸巳大月小乙巳距壬辰癸巳四十八九日則在十一月
明矣所謂以經證經也

傳又云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蒸嘗禘
于廟是主因祔廟作也杜氏乃云新死之神祔之于祖
新主既立特祀于寢宗廟四時常祀自如其舊然則祔
不用主主之作非因祔也鄉嘗疑先儒說禮謂祔祭後
主反于寢非喪禮每加以遠之意杜氏此注抑又甚焉
近梨洲先生答吾弟季野曰謂祔後反主于寢總緣誤

解左傳此條夫言特祀于主似乎主不在廟因有祔已復寢之言不知既已復寢則烝嘗禘于廟者爲新主乎爲祖廟乎爲新主新主在寢不當言于廟爲祖廟則四時常祀不當繫之于此蓋祔者虞後作主祔于皇祖廟中各主不動如故時此時之祭只皇祖新主所謂兩告之也更不及別祖自此以後小祥大祥禫祭之類皆于祖廟特祭新死者并皇祖亦不及也烝嘗禘于廟者烝嘗四時吉祭行于廟中亦不及新死者左氏言此者嫌新主在廟有礙于吉祭也先生此答不惟傳無疑義於禮解亦瞭然矣

學春秋隨筆卷五終

學春秋隨筆卷六

四明萬斯大克宗

文公元年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僖公薨于去年十一月。今年傳有閏三月實七月而葬也。故杜注以爲緩而前年葬僖公。緩作主之傳讀緩字屬上句以此也。不知七月葬之緩明者自見不必明言而旣葬卽虞旣虞卽作主而耐此必不可緩者乃僖公之主。作于明年二月則緩甚而非禮矣。傳因葬僖公而言緩作主見作主當于葬後不當在明年也。合從劉氏讀緩作主若從杜氏葬僖公緩固非禮矣。作主不言緩又何以見非禮而并言于此乎。

二年春王二月 丁丑作僖公主

據公羊有虞主有練主此作練主也左氏不言有二主

主有專一之義不應改作左氏說是而于葬僖公下卽言緩作主之其當

卽是祔主祔主至是乃作者疑其禮而未祔也按諸侯之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昭常爲昭穆常爲穆孫死則祔祖從其昭穆也魯至隱桓及閔僖皆兄終弟及昭穆難明先儒有謂同昭穆者有謂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同昭穆者就同昭穆者言之閔公之世高廟孝公爲一穆曾廟惠公爲一昭祖廟隱桓爲二穆禰廟莊公爲二昭閔公旣薨祔于桓廟喪畢祧孝遷桓正閔廟于穆次僖公主祭於閔爲兄則閔廟當屬何稱又四廟

之中遂無高祖及僖公之薨若祔於桓則反駕莊公之

上

桓在一穆莊在二昭

其遷廟也桓則先惠而祧閔則竝僖而入

將穆廟虛其一矣若遂祔于閔昭穆雖同又非以孫從

祖之制就不同昭穆者言之閔公之世高廟惠公居一

昭曾廟隱公居一穆祖廟桓公居二昭禰廟莊公居二

穆閔公既薨祔于桓廟喪畢祧惠遷桓正閔廟于昭次

僖公主祭禰閔而祖莊及僖公之薨祔于莊廟既則祧

隱遷莊正僖廟于穆次也然則一說宜何從曰從其同

則遠而高祖不祀近而閔廟無稱可疑也從其不同則

以弟後兄祭從來一定之班也傳云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

管蔡之霍魯衛毛聃郟雍曹滕畢原豐鄭文之昭也尤可疑

昭也邢音應韓武之穆也是昭穆一定之班

也。吾爲反復推求。大約兄終弟及者。多有不忍言之故。於其兄未必有恩。故但祔之于祖。而祖廟未遷。遷新廟未遠立。迨後君薨。而祔祖。乃與先祔者同升。而祖廟因之遷毀。故僖公之世。閔公尚祔隱桓也。今僖薨。亦祔隱桓。魯人不明先君後臣之義。而以兄不下。弟爲嫌。故久疑而未決也。曰子何以知兄之但祔而不遷也。曰于隱閔之不成喪。不書葬。知之。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杜氏曰。大事。禘也。天子四時之祭。春祫。夏禘。秋嘗。冬烝。四祭中。唯禘特大。故嘗烝曰有事。禘曰大事。公羊云。大事者。何大禘也。卽指禘也。凡合祭曰禘。天子四時之祭。

特禘。禘嘗。禘烝。嘗烝之禘。及有廟之祖而已。禘之
禘。上追始祖之所自出。下及毀廟未毀廟之祖。其禘特
大。故嘗烝曰禘。禘曰大禘。但公羊止言毀廟未毀廟而
不及始祖所自出者。魯禘異于天子也。据明堂位以禘
禮祀周公于大廟而已。不及祖所自出也。詳見學禮首疑又公
羊云。五年而再殷祭。亦就魯禮爲言。天子則歲禘。魯諸
侯不敢歲禘。或間歲一行。或二歲一行。故王制亦言諸
侯禘則不禘也。先儒因公羊此文。遂信緯書謂天子三
年一禘。五年一禘。何其謬哉。○凡三年喪畢。因禘而致
主于大廟。以審諦昭穆。此禘卽致僖公也。所謂躋者。位
次。閔公之上也。僖嘗臣于閔。閔雖弟。不得加之。三傳取

祖、禰、昭、穆、爲、喻、以、明、躋、之、之、失、非、真、謂、閔、昭、僖、穆、閔、祖、
僖、禰、也、先、儒、援、爲、人、後、者、爲、之、子、謂、僖、繼、閔、君、必、當、禰、
閔、嗚、呼、亦、知、儀、禮、此、言、爲、支、子、之、子、爲、後、于、宗、子、者、言、
非、謂、天、子、諸、侯、之、兄、終、弟、及、者、而、直、謂、弟、爲、子、也、卽、如、
先、儒、之、說、或、以、弟、後、兄、猶、可、兄、而、後、弟、豈、先、有、子、而、後、
有、父、乎、且、閔、公、八、歲、而、立、十、歲、而、終、年、在、下、鄉、未、冠、未、
昏、豈、有、爲、人、父、之、道、而、可、以、兄、爲、其、後、乎、故、兄、終、弟、及、
者、必、同、昭、穆、斷、斷、無、疑、第、因、其、爲、弟、而、遂、以、長、君、躋、之、
是、以、兄、弟、先、乎、君、臣、也、其、不、可、也、必、矣、○、兄、弟、既、同、昭、
穆、矣、將、同、廟、乎、異、廟、乎、曰、同、堂、而、異、室、可、也、然、則、隱、桓、
一、廟、也、閔、僖、一、廟、也、哀、三、年、桓、僖、宮、災、何、以、不、言、隱、閔、

乎曰桓去哀九世僖去哀七世其宮尚存必親盡毀廟之日祧隱閔之主而桓僖以一本存故災之且言桓宮僖宮而不及隱閔也

冬公子遂如齊納幣

左氏以爲合禮蓋以僖公之薨在季年十一月今納幣書冬必十二月喪旣畢可圖昏也禮記三十一卷之喪獨不思昏禮有六納幣之先已存納采問名納吉禮于縱納幣在十二月其未祥而納采問名使歸行未禫而納吉斷可知矣安得謂非喪娶乎董子以爲重志深得春秋之旨矣

四年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莊公適夫人哀姜淫弑不終僖公爲之祔葬致廟說者
多以爲過情不知其過情于適母者蓋爲推崇生母地
也故成風之爲夫人不自今日始春秋于其薨也稱夫
人于其葬也稱小君雖以著其非古而先君委曲無已
之情亦于斯著焉蓋厚于所生雖失之過而聖人亦諒
其無他也母以子貴余甚有味乎此言

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贈 三月 王使召伯來

會葬

天無二日土無二王春秋書王與天王也特有詳畧
耳非以爲褒貶也何則魯史書王事第言王耳天子修
春秋於其事之宜詳者則繫之以天於其事之宜畧者

則不繫之以天。莫宜畧于命。桓公與昭。葬成風矣。然則諸書天者。無譏乎。東遷之後。上替下陵。天子之下。交于列國者。多。否而少。可往而不來。施而無報。夫子益心傷焉。而非所以爲譏也。然而必務詳之。者。不詳不足以見諸侯之薄也。至于錫桓命。厚成風。在魯。廢榮於周。已喪夫子尤傷之畧焉。而弗詳可也。

六年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歷法以每歲氣盈朔虛之餘日積而爲閏。三歲一閏。五歲再閏。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爲一章。閏月有節氣。無中節。閏前之月中氣在晦。閏後之月中氣在朔。此其大率也。春秋時歷法尚疎。不問中氣有無。皆於歲

終置閏見於經者此年及哀五年也見于傳者僖之八年成之十有七年襄之九年昭之二十有二年哀之二十有四年也又襄二十有八年經書十二月甲寅天王崩隨書乙未楚子卒甲寅距乙未四十二日知是歲終有閏也僖五年傳正月辛亥朔日南至知四年歲終有閏也昭元年傳十二月己記晉烝事下更有甲辰朔知是歲終之閏朔也獨文元年傳云於是閏三月非禮也閏在三月卽爲非禮則閏在歲終爲禮可知故惟曰閏月不曰閏某月又昭二十年傳七月後有閏以是年二月己丑日南至至不當入二月至用中氣也惟移只在正月乃十九年歲終之閏二月乃正月也歷官

知失。因遂妄置傳。不言非禮者。交元年譏已明也。左氏云。先王之正時也。履端于始。舉正于中。歸餘于終。歸餘于終者。卽歸餘日于歲終而成閏月之謂也。執後世歷算以推春秋月日者。法雖工。如不合何。

七年 夏四月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

晉襄卒于去年八月。至是已九閏月矣。此九月之中。晉國無君。唯趙盾是聽。盾初念爲國欲立長君。旣而威已立。勢已成。則又利于輔幼。以恣行其意。故靈公之立。雖以穆嬴之故。實亦趙盾之私願也。令狐之師。秦直晉曲。以詐勝之。兵威遂震於內。權旣固。卽外結諸侯。至八月。遂主扈盟矣。嘑盾亦橫矣哉。

八年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

是年書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十五年書宋司馬華孫來盟屬辭以觀卽知公子卬旣殺華孫卽代爲司馬華孫來盟踰年而宋弑昭公則知卬乃忠于昭公者而孫則公子鮑之黨也孫之來盟乃爲鮑樹援非由君命故不書宋公使左傳乃謂孔叔鍾離卬皆昭公之黨噫君臣也而可以黨言乎蓋惑於逆鮑之徒誣飾君惡以成其弑反斥忠君者爲黨豈知聖人于春秋前後再書司馬一忠一賊義自分明邪說豈得而亂之哉

九年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晉人殺其大夫士

穀及箕鄭父

晉襄公蒐夷以謀軍帥

在六年春

因先克之言而先狐趙人

年傳

又因陽處父之言而先趙盾在襄公用人亦若虛公

無我不幸隨喪

在六年八月

而盾以小才薄德立幼自專人

不信服處父以是見殺矣狐射姑以是奔矣至是先克

先都士穀箕鄭又以是皆見殺矣於是三軍卿帥唯盾

所置而會盟征伐唯盾生殺予奪唯盾幼君在其掌握

無輔導匡救之功年未成人

晉靈以文七年立時方在抱宣二年見弒年未二十

稍違已意

左傳載晉靈公不君等事皆趙氏子孫誣飾之詞

遂密謀而弒之矣

盾下謀經先後書處父諸臣之殺與奔所以著趙盾之

專橫積成弒君之逆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邠伯來奔

左氏謂邾大夫來奔，公以諸侯禮逆之。故經書邾伯以
理揆之，斷無來以大夫而逆以諸侯者。來以大夫，逆以
大夫可矣。逆以諸侯，知其來以諸侯也。蓋邾人廢長立
少，朱儒雖不自安，猶自以爲當立於其出奔，直以君稱
外，赴魯人不察，遂以爲果邾君也。而逆以諸侯之禮，史
遂因而錄之也。不然，杞侯來朝，魯尚以其不共而卑之，
且入其國。僖二十七年肯于出奔之大夫，而反待以諸侯乎？
或曰：邾兄弟也。或曰：利其土也。二說者，余未信之。

十有四年 冬 單伯如齊

說者多從公穀以單伯爲魯大夫。余謂莊元年十四年
凡三書單伯，此年復有單伯，相距八十餘年，必父祖子

孫相繼爲卿者也。魯之世卿無不書卒。卒在單伯果爲魯卿，何以終春秋無一卒之耶？或曰：單伯若非魯卿，明年何以書至？曰：王子虎劉卷王臣也，何以書卒？同內大夫乎？以是觀之，春秋內魯尤內周，故凡王臣有事列國書同內大夫。單伯以魯事如齊還而告魯，故書其至，無可疑也。

十有五年 夏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慶父殺君奔莒，族宜滅也，而敖復爲卿，敖棄命奔莒，世宜絕也，而穀難繼立，魯之爵賞不以待賢人，而以福淫人，其失政已甚。至是敖卒于齊，又以其子之故而歸其喪，君之弔贈且如禮。若非君有弔贈，史亦不書。吾于是歎世卿之日

學春秋傳卷六
張而魯事之益不可爲也。不言喪至而言齊人歸者若齊人自歸之本魯人之所絕也。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晉靈立于文七年時方在抱趙盾以是盟諸侯于扈春秋惡其專廢置君故諸侯不序而趙盾不名書公會諸侯皆大夫

盟于十四年新城之盟亦趙盾盟諸侯也諸侯序而趙盾名以從楚之諸侯服諸侯望晉以伯也此年扈之盟

晉靈親會將伐齊討亂商人然稱年未諳國事實亦趙盾主謀受賂而退與無會同故復畧諸侯不序所以罪

盾之不能輔君以義使不得爲盟上也十七年會扈亦

然討宋識者謂盾志已無君故置弒君不問致魯莒效

尤而起

皆在十年八年

未幾而盾自蹈之

宣二年

又未幾而鄭歸

生蹈之

宣四年

弑君之禍未有甚于此時者皆盾爲之也

十有六年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不告朔故不視朔書四不視朔則不視者二月至五月耳六月以後復如初矣公羊云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果爾則經不應有四字經有四字必非遂不視朔也然則告朔之廢始自何時蓋自昭公孫齊季孫專魯然不敢擅行告朔及昭公卒定公立亦遂因而不行雖不行而羊尚有使自文公竟廢告朔豈自此至定哀歷五六君百數十年而羊尚存乎唯其廢之未久故有司供羊如故子貢目擊前此之告而今之不告也遂憤然欲去

之耳

學春秋隨筆卷六終

蘇頌早己歲
孫福重於郭

學春秋隨筆卷七

四明萬斯大克宗學

宣公元年 夏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放亦曰蔡謂驅之遠地羈使無去考之禹貢蔡在要服

外二百里

五百里要服三百里

周之五服大畧相同

尚書

篇云六年五服一朝

周語祭公公云先王之制邦內甸服

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翟荒服賓服禹貢作

緩服餘竝同也

周禮職方是則流放罪人固有一定之

大行人竝言九服不可從

地非以意爲遠近也放有一定之地則諸侯令非所及

故大夫有罪必請于天子而放之東西朔南惟天子命

非如奔者之得以任其所之也今晉放胥甲父于衛是

視衛同要服矣私放一失也蔑鄰二失也同罪異罰三

視衛同要服矣私放一失也蔑鄰二失也同罪異罰三

失也。

晉秦河曲之戰。胥甲趙穿呼軍門。以沮軍謀事。詳左傳。文公十二年。

趙盾之專橫一

至於是公羊以爲近正而取三年待放爲言。夫三年待

放謂三諫不從而去者待君命以爲去。留

君賜之環則還。賜之玦則

去。以罪放者則有去無留。義固殊也。且待放而去亦任其所之。豈如罪放者之有定所哉。

二年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臯

晉靈卽位十四年矣。未離幼志。傳所云彫牆彈人不過少年兒戲。卽宰夫之殺亦出一時之暴。趙盾爲正卿。引君當道。使志于仁。乃其職也。一旦君臣相惡。遽謀弑逆。何其忍乎。大抵靈公爲人躁妄。未嫻師保之訓。長而漸黠。不堪趙盾之專。因欲殺之。盾知身在必不相容。而大

權久握不容中失遂萌逆節已僞亡而穿行事陽收其實而陰避其名豈知亡不越境反不討賊早爲董狐兩語斷定左氏惑于邪說乃托仲尼之言以賢趙盾嗟乎弑君者爲賢將何者而後爲不賢乎蓋左氏生春秋後目覩七國將興每于其先世之見於春秋者必預著其祥曲爲之說如陳氏則謂五世其昌八世莫京魏氏則謂公侯子孫必復其始而趙盾弑君更爲多方解免不顧聖經之書法先儒謂其好以成敗論人而是非謬于聖人良不誣也

四年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前年大棘之戰歸生敗宋而獲華元其威權已震至是

靈公立方九月君臣之際必多不相能歸生已陰懷異志適子公有嘗鼂之隙遂假手焉不然豈其身執國柄不能除一亂臣反懼譖而從之乎異曰歸生死鄭討幽公之亂後改靈斲其棺而逐其族足以知弑逆之出于歸生而非專起于子公鄭人早有公評矣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公羊傳云趙盾弑君此其復見何親弑君者趙穿也其意以爲盾非實弑故可復見愚通考春秋大夫必因有事與有事而法應書者乃得見于經弑君之賊復見者內有公子翬公子遂外有晉趙盾衛甯喜諸不復見者非不見也無事可書則不見有事而法不應書則不見

法應書而或稱人或稱師則亦不見此趙盾之復見以
侵陳應書也非以其非親弑君而故見之也使盾之復
見以非親弑彼輩也遂也喜也亦謂非親弑者乎夫惟
其復見也乃益見亂賊之專恣而國人之不能討賊爲
可恨也

八年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辛巳有事于
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人去籥

復不書有疾者下書卒于垂足知有疾省文也書辛巳
有事於大廟仲遂卒于垂是卒與祭同日也然卒有早
晏垂乃齊地未必卽日赴至疑辛巳乃祭之日而仲遂
之卒已前此矣當祭而聞赴因繫之祭日以起明日猶

釋之非既書祭日則不得更提卒日或曰卒在辛巳壬午赴至而釋事已具不可中止故惟萬入去籥以示變然細按經文猶釋二字確是當祭聞赴間赴則不當釋而猶釋故書以著其非禮檀弓亦曰卿卒不釋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雨不克葬左氏以爲禮殺梁以爲譏然玩經文不言不葬而言不克葬必雨甚難于襄事也禮云葬而附于棺者必誠必信弗之有悔焉耳矣雨甚不能襄事而必曰有違無退率畧奏功倘誠信稍虧貽後日無窮之悔其可乎矧古八十日未若後人之拘忌而諸侯葬禮四終

二碑執紼五百人。遣車七乘。人衆事繁。雨甚泥濘。其何能濟。故寧緩母遽。寧慎母躁。王制云。葬不爲雨止。唯庶人縣封者爲然。原非謂大夫以上也。

九年

陳殺其大夫洩冶

古今持論最不平者。莫如陳靈淫亂。洩冶諫殺而先儒反罪洩冶。以爲不當正言于淫亂。以順于死。甚且謂從君於昏。嗚呼。此第就治一身論。未就陳君國論也。夫君臣宣淫。戲衷袒服。冶知其必至于喪亡也。故不避斧鑕。苦口直陳。從則君可安國可保。不意其竟至于殺身也。未幾而君弑矣。又未幾而國滅矣。禍有大於此者乎。冶身死而其言驗。然則治無罪也。殺之者之罪也。春秋書

陳殺其大夫洩冶。冶繼書。陳夏徵舒弑其君。繼書。楚子入陳。以著爲君不道而殺。諫臣必至于身。殺國亡爲後鑒也。春秋書陳殺其大夫洩冶。與書晉殺其大夫里克。衛殺其大夫甯喜。齊殺其大夫高厚之類。初無分別微傳文。何由知其以諫死。故諸儒皆以書名爲有罪。余謂以書名爲有罪。傳者之例也。春秋未嘗有是也。孔子固曰。其文則史。未嘗謂我爲春秋。而列國之史可盡廢也。春秋之義。諸侯無專殺大夫。故殺大夫必書。名罪其專殺也。有罪名無罪亦名著其所殺之人也。得失存乎其事。其事則詳于國史。間有不名者。則史之闕文。孔子不得而增也。豈以其無罪而不名乎。惟名乃見其有罪亦

惟名乃見其無罪然則以洩冶書名而罪冶者傳例誤之也

十年 齊崔氏出奔衛

左傳以崔氏爲崔杼先儒推齊莊見弑之年以辨其非
崔杼弑莊公在襄二十五年去此五十二年 豐氏因謂氏天篆文相近蓋崔天也傳寫誤耳按僖公二十八年晉楚城濮之戰左傳有齊崔天至是凡三十四年其人宜尙在書此以備參考

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徵舒弑君罪不容誅此就陳人言之也就徵舒言之身爲國卿而君與大夫聚廳其母且面施嘲戲徵舒而忠

孝人也。則竊母而逃已矣。潔身而去已矣。微舒而殘忍人也。當是時。耻之甚。憤之甚。於君何有哉。昔夏微舒弑其君固。以罪微舒亦以見平國之因淫致弑。由於自取而泄治之忠諫爲可思也。

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

弑君者多不書葬。非不葬也。葬不成禮而諸侯不會。故不書也。諡已見歷年陳靈既弑。成公年嗣立矣。比君弑不成喪者。必賊臣當國而嗣位者非其子也。成公親靈公子討賊葬親。乃其急務。今縱未能討賊。苟克成禮以葬。微舒豈尙仇我先君而或撓之耶。乃遲之兩年之後。楚殺微舒而後襄事。噫。使楚不討微舒。將靈公終不葬矣。

午獨非人子乎。何忘親之至是也。用見徵舒之惡而成公之無能爲也。

十有五年 初稅畝

孟子言三代田制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三者之中莫善于助因請滕于野行之故復爲言助法之形體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非謂周之徹法如此也漢書食貨志直本此以言周制後儒多相因不變若是則周人乃百畝而助矣何名爲徹哉唯趙岐孟子註曰周人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斯言得之矣按司馬法云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小司徒亦云九夫

爲井。據此二文，是周人井九百畝，分之九夫，每夫百畝。中以十畝爲公田，君取其入而不收餘畝之稅。今宣公于公田之外，更稅餘畝之十一，故曰稅畝也。書者譏重困農民，且著十二之始也。三代授田多寡及雖周亦助與夫通力合作計畝均收諸

說辨詳周官辨非中。

十有六年 冬大有年

桓三年書有年，賈逵之說曰：桓惡而有年，豈異之也。言有非其所宜有，先儒因謂桓宣弑逆，水旱蝗蝻饑饉繼作，史不絕書宜也。有年大有年，所以爲異乎？噫！是何不仁之甚也。其君是惡其民何罪，因一人之弑逆而欲盡一國之民，轉溝壑而爲快也。是何不仁之甚也。孔氏辨

賈說之非以爲失天佑下民之意其言良是此年書大有年者聖人見宣公卽位以來策書所載六年螽七年大旱十年大水饑十三年螽十五年螽蟪生饑民已困乏今又國用告匱稅畝初行當此民力重困之時忽見年登大有一若天憫斯民之窮而厚賜然者不覺喜之甚幸之甚特筆書之曰大有年於乎民惟邦本食爲民天聖筆大有年一書而仁愛下民之意藹然溢于言外矣何諸儒之不察也

十有七年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肸雖不義其兄而宣則友于其弟故特書公弟名而加字者生而賜氏俾世爲卿與季友仲遂同也胡氏因肸

不仕不見于經而力辨其非然考胙之後公孫嬰齊已爲卿而見于經嬰齊生老老生弓弓生輒及鞅輒生請皆見于經則其世爲卿可知矣胙不仕自不仕子孫世卿自世卿兩不相妨惟然乃見宣之友于其弟先儒以書弟爲惡宣非也

十有八年 公孫歸父如晉 冬十月壬戌公薨

于路寢 歸父還自晉至筮道齊

魯有歸父與三桓猶二五之與十也歸父之謀去三桓欲專魯也如晉之後其謀漸洩不幸宣公隨喪行父乘其未至而遣之其遣之也不以其身之罪而以其父之罪不以其他罪而以其殺適立庶之罪噫行父亦狡矣

哉。彼固謂以此爲名。仲氏無辭。已得謝與謀之罪。豈知春秋于文公薨後。書子卒。書夫人歸齊。隨書行父如齊者。何爲耶。宣公卽位後。書會平州。書齊取濟西。田先書行父如齊者。何爲耶。謂不與襄仲同謀。其誰信之。行父是言。殆欲蓋而彌彰矣。蓋行父是舉。已有三利。翦其所忌一也。已得專魯二也。歸惡于遂三也。歸父亂賊之子。奔之不足惜。獨怪行父君內未寒。直斥其所諱。以快己之私。爲過忍也。

學春秋隨筆卷七終

學春秋隨筆卷八

四明萬斯大克宗

成公元年 三月作正甲

作正甲者增甲士也周法因井田而制軍賦四井爲邑

四邑爲正四正爲甸甸六十四井凡五百七十六家九夫

爲井起數出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杜氏謂昔

使甸出之今使正出之是頓加四倍理必不然胡氏謂

昔也四正出三甲今也一正出一甲是增三之一步卒

理似可通愚通考春秋竊謂此但增甲士而步卒如故茲增

也古者車戰之法甲士三人一居左以主射一居右以

主擊刺一居中以御車書甘誓祭傳引左傳宣十二年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三人

各述所聞。間有四人共乘者，則謂之駟乘。如文十一年

敗狄于鹹，侯叔夏御莊叔。叔孫得臣也。繇房甥為右，富父終

甥駟乘是也。魯畏齊彊，車增一甲，皆為駟乘。因使一

出。一甲故曰作一甲。其步卒之增，則在襄十一年作三

軍時也。一甲暫增，非為常制。

二年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

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

侯戰于鞏，齊師敗績。

四卿竝出，先儒因謂魯有四軍，非也。襄公時始作三軍。

此時止二軍，可知二軍而四卿，則非各上一軍也。軍各

一將佐耳。行父將上軍，許佐之，僑如將下軍，嬰齊佐之。史書之法，將稱元帥。

而此乃四卿竝書者。魯雖二軍，嘗不盡用。今蒐乘增甲，悉師以行，聖人惡其逞忿兵而忘內顧，故備書之。且以著諸子之專兵自恣，而不由乎君命也。齊頃狃于取龍及新築之勝，一驕而敗，幾於喪身亡國，吁可不戒哉。

取汶陽田

此鞏戰勝齊之後，行父請于郤克，彊迫齊人使之反魯。行父遂用師以取之也。何以知爲行父取之也？僖元年季友敗莒師，獲孛，公賜友以汶陽之田及費，則此實季氏之私也。故知季孫取之也。何以知其用師取之也？觀明年叔孫圍棘，棘汶陽之不服邑也。棘以不服而用師，故知此必用師也。唯用師，故書取。不書歸，唯季氏取之。

故八年晉使歸田于齊行父獨私于韓穿也。

三年 二月 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宣公之薨已

迫近。謂。喪。未。久。

二十九月喪已除廟已遷矣何以不曰宣

宮而曰新宮

迫近。謂。喪。未。久。迫近不忍稱也僖公作主更迫矣何以不

曰新主而曰僖公主作主常也廟災非常也常者可書

非常者不可書不可書而又不可不書故變其恒稱宮

恒稱必舉諡如恒宮僖宮之類不曰宣宮而曰新宮以致魯君臣大不

忍之情也檀弓曰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新宮

災亦三日哭鄭康成曰哭者哀精神之有虧傷患更足

之曰哭者哀精神之無止宿

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宮

左氏以武宮爲武軍公羊則曰武公之宮也據昭十五年經書有事于武宮卽此武宮則公羊之說爲是蓋鞏戰時禱于武公而得勝故立其宮也魯人不知其非禮且擬之于魯公之廟而稱爲世室明堂位篇亦遂侈言之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噫曷亦顧名而思義乎夫所謂世室者如周文武魯伯禽子孫親未盡其廟在六廟三昭三穆四廟此指魯言之中親既盡其廟在六廟四廟之上蓋自其崩薨之後其廟世世不毀未嘗一日中斷故曰世室也武公之廟在懿孝爲禰在惠公爲祖在隱桓爲曾在莊公爲高至閔公則親盡而從毀矣閔公至今幾八十年中斷者三世一旦

忽然更立違禮背制而猶稱之曰世室於世字之義何
居甚矣魯人之陋而記禮者之昧昧也

八年 晉殺其大夫趙盾

趙盾異母弟曰同曰括曰嬰盾子朔朔娶晉成公之姊
莊姬生武朔死嬰通于莊姬同括放諸齊莊姬潛於晉
侯曰同括將爲亂晉殺同括武從莊姬畜于公宮以其
田與祁奚此事實也夫姬潛同括晉行其讎討止同括
可矣曷爲禍幾及武而并收其田里乎考史記屠岸賈
滅趙氏其事未可全信獨所云治靈公之賊以致趙盾
者合之左傳所載確爲可據然當時因姬潛討同括遂
并治弒靈一獄迫論趙盾欲滅其家武方幼稚從母匿

公宮幸免不然亦見殺矣由是觀之趙盾弑君公論素昭子孫難改史狐一筆豈曰深文若夫立武反田自是

武既成人事韓厥黨趙指賊爲忠

左傳載韓厥之言曰成季之無宣孟之忠

而無後爲善者其懼矣宣孟卽盾也此亦他年之言傳終其事故并記之

其時強家相比相

傾罔知大義如欒卻之亡趙

莊姬諸殺同韓厥之存趙

皆以其私而非爲國計者也吁此晉之所以不競歟

冬 衛人來媵 九年 二月伯姬歸于宋

夏 晉人來媵 十年 夏 齊人來媵

媵必與嫡偕行故他國來媵者必先期而至乃嫡媵相習情意始孚竝效于歸兩無扞格伯姬明年歸宋而衛媵以今年冬至此爲得禮得禮而書者以見晉齊後期

之失也。左氏云同姓媵之異姓則否。劉原父力辨其非。劉云諸侯三歸歸各一族自同姓耳若庶母媵之蓋君嫁女者必同姓媵之則諸侯之媵或不能備矣。他國之媵必因我請而來使異姓必不當媵齊大國也。魯敢違禮往請齊肯輕以女來乎。古者諸侯一娶九女而伯姬之歸乃盈十二意。宋以王後猶得備天子之制亦未可知。不然衛晉之媵已足魯何事越禮再請于齊。齊又肯強以其女與人爲媵乎。故知三書來媵唯著先期後期以明得禮失禮也。

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據左傳晉以鄭人立君謀伐之晉侯公有疾乃立天子州蒲爲君以會諸侯伐鄭然則春秋所書之晉侯乃州

蒲也。父在而子爲君可乎？愚以爲果爾，此大亂之道也。

春秋雖叔世亦斷無此事。蓋當時徵會諸侯，晉侯無疾。

將行而疾，作乃立州蒲爲大子。前此州蒲未爲大子也。左傳晉立太子州蒲去

字爲使代已出會諸侯。左傳以爲君而會諸侯。代大子

會諸侯書法當如陳世子欵之盟，甯母盟，洮。七年宋

世子成之盟，戚。五年齊世子光之盟，雞澤會戚。五年

序于諸侯之下矣。然諸皆與會，非主會也。州蒲以世子

主會，苟序諸侯之下，則失列序諸侯之上，則僭尊失列。

僭尊皆不可以示訓。聖人疑焉，乃就景公始謀徵會之

稱大書晉侯于諸侯之上，沒州蒲之名而不書，使天下

曉然知名位之間不容稍有踰越。雖伯國世子代君主

會不得假以君稱也。而萬世君臣父子之倫正矣。而萬世君臣父子之名正矣。

丙午晉侯孺卒 秋七月公如晉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公親弔晉喪。畏晉也。左傳云：晉人止公使送葬。明年公至。傳云：晉人以公爲貳於楚，故止公。乃知晉之止公，非專欲公送葬也。故十月景公既葬，復遲之半載，乃歸公。既見止，則送葬自不能已經書五月丙午晉侯孺卒。秋七月公如晉，十有一年三月公至自晉，諸侯五月而葬公在晉。凡九月，則雖不書葬而葬可知。雖不書公之送葬而送葬可知。然其所以不書者，公既在晉，晉不復以

葬期告魯。魯史遂無由得書。非故諱辱而不書也。然而諱辱之意亦隱然在其中矣。

十有四年 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

諸侯不親迎。故逆女必使卿使。卿逆常事不書。而春秋書之者三。公子翬爲桓逆。公子遂爲宣逆。書者譏其寵任亂臣。翬結隱公惡。遂弑子惡。宣逆更譏喪娶也。僑如非亂臣。成逆非喪娶。何以亦書之。國君娶夫人。共承宗廟。主內治人倫之始。風化之原也。故非老成持重。端嚴正直之人。必不可使逆僑如何人哉。在國則通于穆姜。奔齊則通于齊孟孟。諛佞淫凶。行同禽獸。魯廷之上。豈無他人。乃昧昧焉獨僑如是使於敬。大婚重宗廟之義。何居。故亦

書之以讓使逆不得其人也。

十有五年 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春秋有同時二人皆公孫皆名嬰齊皆爲卿者一爲仲遂子一爲叔肸子一卒於成十五年一卒於成十七年法當皆書公孫嬰齊卒然則不知何者爲仲氏嬰齊何者爲叔氏嬰齊於是取仲氏嬰齊冠之以氏而曰仲嬰齊叔氏嬰齊從其恒稱而曰公孫嬰齊然後兩公孫嬰齊不至於無別或曰仲遂叔肸皆生而賜氏者也此曰仲嬰齊彼何不曰叔嬰齊曰無叔嬰齊則仲嬰齊亦書公孫矣書仲嬰齊則叔嬰齊不必書叔矣義取相別不謂稱仲氏者之非公孫也不謂稱公孫者之非叔氏也

子叔嬰齊。當時亦既稱之矣。曰公羊謂嬰齊爲兄後。其說何如。曰弟爲兄後。則子爲父孫。子可爲父孫。將孫亦可爲祖。子弟不識于孔子正名之義。何居也。指衛輒也

十有七年九月辛丑用郊

用郊者用郊禮以報饗也。周制子月郊。天子園丘。戌月大饗于明堂。郊配以后稷。大饗配以文王。魯前此僭郊未及大饗也。至此復僭大饗。而用郊禮以行之。豈知所謂大饗者。以物成而大報也。故必行於夏正之九月。今于周正之九月。則衆物猶未成也。大饗與郊殊禮。而用郊用非所用也。物未成而報。報非所報也。用非所用。報非所報。上帝弗饗也。徒取僭罔之譏而已。若以此用郊

爲正月祭天之禮魯人雖魯豈至此月而行之。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 庚申晉弑其君州蒲

樂書中行偃弑君而書國弑者書偃既弑其君復威制國人使不敢以名赴也赴不以名春秋安得而書之或
者曰春秋書賊法嚴首惡書偃同謀執弑大逆不道厥
罪惟均書書則遺偃書偃則遺書而書偃竝書又無其
法故無論不赴以名卽赴以名春秋亦不得書也吁書
趙盾而趙穿不得縱書歸生而子宋無所逃果晉赴以
名直書樂書弑其君中行偃豈送免哉

學春秋隨筆卷八終

學春秋隨筆卷九

四明萬斯大克宗

襄公元年春王正月 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

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春秋之世疆大兼併疆場之地彼此無常使楚取彭城而不以居魚石則彭城直爲楚有諸侯豈遽圍之卽圍之亦未必仍繫宋乃取之以居魚石則彭城端未屬楚春秋于魚石之入也書曰宋魚石則于彭城之圍也自當書宋彭城何則魚石故宋臣則彭城固宋地也以宋臣據宋地而不繫以宋將疑魚石得專其地矣然則以彭城非宋地爲嫌者非也晉合諸國之師同力助宋則

春秋書法自當就諸國爲文。華元雖從豈得專之故。彭城繫宋就諸國言之也。然則以宋華元與圍爲嫌者亦非也。

二年 冬仲孫蔑會晉荀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虎牢本鄭邑。齊桓之伯說鄭申侯而賜之申侯以美城。得罪迄今八十有餘年矣。諸侯謀服鄭而遂城之。知虎牢已爲諸侯所取。不書取者。鄭雖失之。諸侯未嘗私之也。諸侯雖未嘗私之。而鄭已失之。故亦不繫鄭。其所以城之者。虎牢爲鄭楚抗中國之衝城之。則勢爲虜。操可以逼。魏可以制。楚故明年鄭卽受盟。後以晉不禮而卽

楚在九諸侯自是屢伐鄭且取虎牢而戍之之意
年卽城之之意成在然戍繫鄭而城不繫鄭者從後一見
之也夫以鄭之虎牢而城惟諸侯戍惟諸侯鄭若無與
焉者見其罷于晉楚之交攻而不暇爲謀也吁城之戍
之諸侯之計得矣獨怪楚欲挾鄭以衡中國坐以要害
與人而莫之圖也

三年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

邾子齊世子光已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
會戊寅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晉文踐土之會諸侯旣盟而陳侯至在僖不再盟也
今雞澤之會亦諸侯旣盟而陳袁僑至不再盟可也奈

何使大夫與盟乎。穀梁傳曰：大夫張也。諸侯始失政也。噫！桓文已往，霸統中微，大夫之張，不始乎此。諸侯之失政，亦不始乎此。然而大夫之專盟，實兆于此矣。是故雞澤之會，諸侯在而使大夫盟也；溴梁之會，諸侯在而大夫自盟也；宋之會，則諸侯不在而大夫專盟也。積漸相因，勢所必至。春秋書此，世變之憂益深矣。

五年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

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郟人于戚

凡諸侯往會，吳則殊會而稱國。

成十五年鍾離，襄五年于戚。

于向吳來會，諸侯則不殊會而稱人。此年成也。此春秋立文，應爾非以爲褒貶也。大抵吳以夷俗，晚通春秋畧之。

卽或偶然書爵

如相與之戰黃池之會皆稱吳子

亦因與中國諸侯並

列連類而稱非特進之也公羊曰吳何以稱人吳邠人

云則不辭似矣而未盡也吳邠人云則不辭使無邠人

將齊世子光吳云豈遂辭乎

七年 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

莒子邾子于鄆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

于鄆

鄭僖之弒三傳皆同而春秋書卒故說者疑之愚謂亂

賊肆逆不一其塗有顯行其弒者亦有隱行其弒者顯

行其弒者逆跡彰聞無從自諱縱或外赴不以其實

類書之要未有不名其弒者隱行其弒者陰施鴆毒扼吭

之姦陽爲卒病暴亡之狀一時爲其所欺而外赴止云
不祿史官從而書卒春秋烏得而更之傳得詳其事者
蓋其同謀數侶久而漸露其奸本國之史乃稱得存之
記載如子駟之弑僖公楚圍之弑邾敖是也春秋之學
有必待傳而明者此其是與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晉之有三軍也將中軍者稱元帥上一國之政而諸卿
聽焉季宿醉心久矣魯鄉唯公室三軍有事則命卿分
將故季氏雖彊政權猶未盡屬今宿忽彊作三軍名則
三家分將實則專領中軍使政權盡歸于已時公年十
四未諳國務大約愚之以壯國威而公不察也軍制旣

改卒乘必增其多寡未必與周官司馬法相符不可臆說

十有四年 夏四月 巳未衛侯出奔齊 冬季

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麋莒人邾人于戚

孫甯逐君立剽晉不之討反命大夫爲會以定之此與稷會成宋亂何異不書成衛亂者稷之會宋君臣不與不書成宋亂將疑于討亂此則孫林父在列不必書成亂而成亂自明也荀偃弑君立君以其故智贊成其計乃晉悼年方壯盛三駕之餘而昏怠遽至于此噫疆家之相庇皆其善自爲謀也胡悼公弗察與

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劉夏逆王后于齊

向戌來聘而公與之盟與荀庚孫良夫來聘而與盟同

在成三年就國都盟可也何獨至劉而盟之杜釋劉地闕鄭

漁仲獨云魯地蓋鄭以公盟之處意其必為魯地非有

實據也于劉二字確是衍文因下文有劉夏字而誤耳

二十有一年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

庚辰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四年 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八

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春秋日食三十六而頻食者再先儒咸謂日無頻食法

獨衛樸推春秋日食合者三十五。唯莊十八年一食不
入食限。某以爲如樸言是二頻食亦入限矣。舉以問梨
洲先生。先生答曰。按襄二十一年二十四年竝兩書曰
食歷家如姜芟一行皆言無比月頻食之理。授時亦言
二十一年巳酉中積六十六萬九千一百二十七。日五
十五刻。步至九月定朔四十六日六十五刻。庚戌日申
時合朔交泛一十四日三十六刻。入食限是也。步至冬
十月庚辰朔交泛一十六日六十七刻。巳過交限。故姜
芟一行之說爲是。西歷則言日食之後越五月越六月
皆能再食。是一年兩食者有之。比月而食更無是也。襄
二十一年巳酉九月朔交周。○宮。○九度五一二八入

食限十月朔一宮一十度三一四二不入食限矣二十
四年壬子七月朔交周○宮○三度一九三五入食限
八月朔交周一宮三度五九四九不入食限矣乃知衛
撲得三十五者欺人也先生此答根據授時西歷鑿鑿
可信與先儒泛言無頻食者不同也敬錄于此以公同
好

二十有五年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 公
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
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此晉會諸侯伐齊以報朝歌之役也愚謂齊莊存則朝
歌之役當報齊莊弑則朝歌之報當轉爲討賊之師所

謂事變則情遷亦伯者輕重之權衡也乃反惑紇菑之說受賂而退其爲滅天理味人倫孰有甚于此者乎故是會本以伐齊出而經不書蓋書伐齊則疑于能討賊也此聖人之微意也

衛侯入于夷儀

據左傳晉侯使魏舒宛沒逆衛侯使衛與之夷儀是衛侯之入因晉之力也夫晉旣失之于始而成剽之篡剽之君衛歷年十二與諸侯盟會者七久矣其爲正君矣一旦復以夷儀處衍是使衛有二君也曠國無二主聖人之訓也幾見一國二公而不亂者乎吾甚怪晉旣定剽于始而不更慮其終旣恤衍於終曷不蚤定于始也

意欲使之兩全勢必歸于弑逆是亂衛者晉也非衛也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

剽雖篡立位定已久國人羣奉以爲君則其見弑不問
爲誰無不書弑其君者非以甯喜特書也爲甯喜者外
內二君欲納衎則必弑剽欲奉剽則衎終廢事無兩可
權斯二者唯當終始於剽而不貳于衎何則衎與剽之
廢立其父所共也喜嗣卿而臣事者剽也非衎也父將
死而屬意于衎亂命也衎傲戾不仁旣入夷儀勢必求
入喜能盡力于剽而使衎以夷儀終上也盡力於剽而
終不能止衎之入剽或死或亡而已以身殉次也縱不
能殉君死亡而隨行逐隊反面衎廷雖大節有虧猶不

至躬犯弑君之惡。奈何皆不出此。既惑于父之亂命。復動于政由甯氏之言。悍然爲弑君納君之事。究竟於父愆無改。而弑逆之罪。獨身受之。及專政而卽見殺。噫。是名實兩喪也。喜誠愚矣哉。

二十有七年 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秋七月辛卯。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是會也。大夫專盟。無君臣之義。晉楚同歆。失夷夏之防。此世道之一大變也。傳記楚先晉歆。而經先書晉。以爲晉有信。非也。蓋會有會禮。盟有盟禮。諸侯大夫夏已會。而秋乃盟。會時晉固先。楚故經先。書晉至盟。而楚先晉。

經則以前目後凡之例書之使先楚之跡泯然不露噫大夫專盟而特書曰諸侯之大夫存君臣之義也楚先晉軟而止書曰豹及諸侯之大夫盟立夷夏之防也春秋之立文精矣

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八年春無冰

左傳云十一月乙亥朔與經差一月愚攷上曾宋傳五月有丙午六月有戊申戊申止後丙午二日必是六月之朔也七月有戊寅必是七月之朔也七月去十一月凡四月以月大小間數之七月朔戊寅則九月朔非丙子必丁丑矣十一月朔非丙子必乙亥矣傳言是也又

云辰在申再失閏則未敢信何則周十一月夏之九月也若再失閏則爲今七月然則二十八年之春乃今之九月十月十一月何遠以無冰爲災而邵書平杜氏無冰註曰前年知再失閏頓置兩閏以應天正故正月建子得以無冰爲災而書此不察傳文之失從而爲之辭也善乎劉公是之言曰歷家求閏餘易求交朔難今司歷能正交朔反不能正閏乎此足以折其非矣

學春秋隨筆卷十

四明萬斯大克宗

昭公元年春王正月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
圍齊國弼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
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號

此亦先會後盟也經書會不書盟杜以爲讀舊書不軟
血故似未得聖人之意齊桓葵丘之盟束牲載書而不
軟血春秋不以不軟而不書盟也何獨於此不書乎蓋
聖人自書宋盟以來日反復痛恨於大夫之專盟夷夏
之同軟而未能釋于懷也乃方距六年而忽復觀此嘻
一之甚矣其可再乎於是存其會而削其盟存其會者

不沒其事也。削其盟者，非惟存君臣之義，立夷夏之防，并與其大夫專盟晉楚同泄之迹而泯之。此則聖人之意也。

三月取鄆

莒邑

莒展與以去年十一月弑君，至此位猶未定，季宿若能聲罪致討，豈不甚善。乃乘亂而取其邑，此與盜賊何異乎。蓋宿自三分公室以來，獲十一年取于前，獲二年而取鄆于後，皆爲自封植之計。故經不書伐莒，蓋書伐莒，則疑于能討賊也。至莒人方負弑君大惡，就之會，尙不敢預其敵，以取鄆訴乎左氏，所言恐非其實。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與出奔吳。

書去疾入而展輿奔卽知展輿爲篡弑之賊而去疾能
討賊也然書去疾入于前而書展輿奔于後又以知去
疾不急於討賊而終佚賊也春秋於公子之入國而爲
君者皆不稱公子齊小白君去疾齊陽生稱公子則與大夫之去
國而還者無辯若楚公子此且入書其名則與後卒時書名
相應不必著其公子也展輿旣未能君而出奔則與宋
萬弑閔公之奔陳無別故書法同

四年

夏楚子蔡侯陳侯鄆伯許男徐子滕子頓

子胡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楚人執徐

子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

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遂滅頓

往時晉主諸侯。楚猶有所忌。今晉甘自退。不與楚爭。楚遂得大合諸侯。專力于撓已之吳。以爲漸窺中國計。然歷數在會之諸侯。陳蔡許徐頓胡沈固。素服于楚者也。淮夷夷也。鄭固往來于晉楚者也。宋則合晉楚之成者也。滕郟皆宋屬。定元年傳。宋仲幾曰。滕薛郟吾役也。郟卽小邾。與宋俱往也。然則泗上冠帶之國。如齊如魯如衛曹如邾杞。皆未之或預。是雖合者十二國。止牽率其同類。爾何足以爲榮。及徐子旣執。而諸侯解體。伐吳之役。宋鄭滕郟君世子蚤已去之。恐後矣。彼陳蔡胡頓諸邦。名雖諸侯。實同烏合。安足以敵方熾之吳。雖克無備之宋。方滅無罪之賴。不足以立武。不足以示威。反播惡于慶。且之日。未幾

而棘櫟麻之入。在是遠見報于吳人春秋書此以著楚
皮之暴橫無能且病晉之衰而閉在會之諸侯也。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鄉也。作三軍。今何以舍中軍。季宿弱。二子更弱。公室也。

宿既將中軍。專魯政。復私計已與。二子歸公。雖異分國。

維均。初作中軍三分。公空而各有其。季氏盡征之。不

取其半。三分歸已也。叔孫氏臣其子弟。半歸公。半歸已也。孟氏

殊絕非快心之舉。因乘叔豹之死。欺仲禮之懦。遂舍去。

中軍已專一軍。而以一軍屬二子。往者三軍。則國三分。

今二軍則國二分。擇一自予。而使二子分其一。傳言四。

分公室者。對二子而爲言也。如是則已不居中軍之名。

而實則益前之半傳云皆盡征之而貢于公要知宿之所貢不過就所益者稍分其一二若二子已滅四所貢豈能從厚乎二子有分民而無專將公室有貢而無民故曰舍中軍者季宿弱二子更弱公室也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

以爲燕與齊平者杜氏本許惠卿之說也以爲魯與齊平者孔氏宗賈逵何休之說也杜說順傳而本文自背如左傳既云齊求之也下又云齊侯次十就燕人行成又與燕求齊矣孔說據經而前後可通如昔魯齊平與定十年及齊平定十年及鄭平年及鄭平叔還故諸儒多從孔說劉公是更截在傳齊如鄭沁盟同

求之也句爲齊魯之事於齊侯次虢下爲齊燕之事端

更明確。愚稍益之曰：外平而書，必有關天下之故。如宋人及楚人，平是也。燕僻在北，陲不與中國盟，會齊景、雖與師納君，卒受賂而不克。經但書伐，在六年與陵暴之師無異此。又何關天下事而書其受賂之平乎？陳君舉謂齊景行惡，唯此納君合義而受賂，不終不書。其平將疑于能行義也。夫十二年經不書齊高偃師，師納北燕伯于陽乎，觀後之書納，則此之行義不終已見矣。奚煩曲說哉？蓋燕與齊未嘗不平。特春秋不書所書者，齊魯之平耳。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

哀公既以偃師爲世子而更屬留于招是明示以廢立之意矣。招而純臣義不受屬受屬矣。則廢立之事乘間伺隙旬日而忘。一旦值彌留之際不殺矣。待哉。然則偃師之殺是哀公教之也。偃師殺而哀公縊亦由其自取。故不書招以弑君而唯正其殺世子之罪。使當時哀公不卽死必立留爲嗣。則殺世子之書當無異于晉獻宋平矣。

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陳公子留出奔鄭。

徵師之赴楚當時必有匿情。因公子勝之怨而楚怒其誣。故遂殺之。書曰行人專使也。凡專使乃稱行人。非闕無罪也。有罪無罪徵師既殺留。知楚處之暴勢必肆毒。

于我遂潔身先去。春秋以其無貪位之實，有遠害之明。故書以公子如未爲君而不同於昔展與之稱國稱名也。

秋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冬十月壬午楚師

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奭葬陳哀公
陳哀之死留之奔皆在夏至冬尙未有君招上國事意欲何爲時孫吳在楚果卑禮遜詞以請雖未能竟免于討亦或未至滅陳乃偃然無事坐待其來僅殺一過將以諉罪此所以甚楚之怒也因而滅陳肆暴也放招殺奭淫刑也葬陳哀公假仁也凡皆招之所致也傳載袁克葬君詳其事勢陳滅矣克何能爲蓋因楚葬哀公克

念故主乃殺馬毀玉以遂其私楚人不可乃寘之耳故於其既也又請私特傳文有未備諸儒遂疑其誣非也

十年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纘帥師伐莒

自舍中軍之後止二軍矣何以三卿竝將乎考八年蒐紅傳曰革車千乘以司馬法卒乘計之當得七萬五千

人

每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

是周官六軍之數也名止二軍而

實備六軍之數然則軍制作舍皆三家專兵自恣爲盜

國之謀於古制原無與也孟子有言今魯方百里者五

此必自春秋末已然以五百里之魯季氏專其半二子

分其半其地廣其民衆卒乘之出較昔自增其于侵伐

也季之一軍已爲將而叔爲佐

叔弓叔弓氏也

偏師而出則迭

將之

後凡書叔某帥師或季孫悉師以行則同帥之行

某帥師皆季氏之偏師也

季孫意如叔弓二子之一軍不分將佐而各主其偏或

同帥師是也專行或竝出不相隸也專志如此於公何有哉春秋自

此于諸卿竝將悉書深著其僭亂無君之罪也叔氏雖

公臣實爲季氏之貳不與三家之數十三年帥師圍費可見

十有一年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

于申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冬十有一月丁酉

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蔡侯之于楚子一會于申在四年再從伐吳四年可謂同

惡相求矣二君皆弑君之討當誓於會申之日就令能

爾君子猶惡其非無瑕而侈人也乃歡好踰八年之久

忽動于惡誘致于申而殺之名雖討罪殺請必實則因滅陳之易更欲大肆其毒滅蔡自雉且以威中國豈知
盈而必斃天道固然懷惡而多行不義死亡之道也春
秋生名有以也夫蔡有拒圍八月至死不屈春秋書以
君在之稱見其志在存城復讐不以居位爲心也君子
曰景公無後靈侯有子天道安在然而靈之見殺景且
含笑九京矣

十有二年冬公子慙出奔齊

二年公如晉至河乃復少季孫宿遂如晉而書在致
是年公如晉至河乃復公子慙遂如晉而不書慙非卿
也然則公子慙出奔何以書慙與南蒯謀去季氏而公

與其謀謀洩而刺叛愁奔季於是陰思公思有以逐之
乾侯之孫實萌于此是則一公子之奔繫我君存亡之
故不可不書也

十有九年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冬
葬許悼公

左氏公羊以爲藥殺穀梁以爲不嘗藥愚揆之有理以
求書法唯左氏可憑夫君藥臣嘗親藥子嘗雖載禮經
然未聞偶不嘗而死卽加之以弑名也况君之于世子
有君之尊有父之親書世子弑其君是亂臣賊子之極
惡兩備焉而僅以其不嘗藥之故母乃已甚穀梁之說
固知其必不然而也公羊云藥殺是已然拘于賊不討不

書葬之例見悼公書葬遂謂春秋不以止爲賊而赦之也是以止爲過殺矣過與故不同而書法同乎又知其必不然也唯左氏之言曰許悼公瘡飲世子止之藥卒世子奔晉茲數言者足以定止之獄矣夫瘡非必死之疾治瘡無立斃之劑今藥出自止飲之卽卒是有心毒殺之也殺父以藥與刃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然則止之弑君無疑矣藉曰過也非故也止又何所畏而遽奔乎止奔斯立以禮葬君魯往會之故書弑于前而書葬于後皆實錄也赦止之說胡爲乎來哉

二十有二年 王室亂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
皇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春秋是非有當通前後參觀而後見者執一字以求之則泥矣。如景王崩適寵爭立而王室亂王猛敬王竝弱不自振賴劉子單子成復辟功先儒泥于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二文罪二子之以王猛比之姦雄挾天子以令諸侯噫是亦過矣不觀明年書天王居于欣泉二十六年書天王入于成周獨非二子以之乎經所以於王猛之居入書二子以於敬王之居入不書二子以者王猛未踰年尊未成於法得施敬王已踰年尊既成于法不得施也且所謂以者謂輔王而扶危定傾非挾王以行私柄國使於王猛之居入不書以則二子復辟之功終不著著之於王猛則

敬王之居入不待言以而自知爲二子之功矣春秋美惡不嫌同辭亦美惡不嫌同文也。字槩以書以而苛之將使二子觀望不前兩王終于不立而後可也豈春秋意哉。

二十有五年 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

鄭祭仲出昭公則立突衛洩職出惠公則立黔牟孫密出獻公則立剽彼于故君則義絕於新君猶稟命其實擅自廢置桀驚不臣而其名猶或藉口於大過易位之權也。今意如出昭公不改立君自行君事魯無君者八載說者曰魯秉周禮理義在人懼公議之見討而未敢無忌憚也吁是惑於季孫事君如在國之語而不察其

爲黨惡之誣詞也。自扈之會

七年

士鞅爲此言而意如

每歲買馬歸從者之衣屨于乾侯以實之無識之徒遂

以爲果能事君如在國也。噫果事君如在國何以圍成

而成拒居鄆而鄆潰

並意如使之

果事君如在國何以貨子

猶而鄆陵徒盟賂士鞅而會扈無成

會皆受賂無成

果事君

如在國何以如齊而齊不見禮如晉而晉不使人是不

特窮之於封內又極之於所往卒使控訴誰因容身無

地栖栖中路客死乾侯而意如儼然改步改玉入廟主

壘上無一人之奉而內欺臣庶外固黨援無君之名而

有君之實噫是尙得謂之秉周禮者乎是尙不謂之無

忌憚者乎故吾謂自春秋以來權臣世濟其兇專恣橫

逆。未。有。如。季。孫。者。尤。未。有。如。意。如。者。若。以。其。不。改。事。君。而。寬。其。責。是。徇。于。流。俗。而。不。察。當。時。之。情。實。也。奚。可。哉。或。謂。使。意。如。改。立。君。夫。子。將。何。以。書。之。曰。以。春。秋。君。衍。亦。君。剽。之。例。推。之。則。故。君。君。也。新。君。亦。君。也。各。書。其。實。而。已。矣。

十有二月齊侯取鄆

二十有六年 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齊景取鄆以居公則公之居鄆猶鄭厲之入櫟衛獻之入夷儀也而鄭厲衛獻因以復國昭公終於客死何哉以不改立君之故也蓋改立君則事權不一事權不一則豐孽從生裏言有人外援多助或推或挽能無入乎

今季氏自行君事政事悉由于已陽爲奉君而陰阻其
入其計秘其慮周臣民附之齊晉右之外內一心無取
可擊而昭公又以昏庸之質旣不能外內又不能用其
人且從者肆虐民如重負昭公出奔民如重負曰僅
一軛而不能撫非惟不能復國并與其一軛而失之此
同意如之姦而實昭公之不德也客死能俟其以此夫
○或曰如子言則君出者必改立君爲正乎曰自古無
無君之國而孟子言貴戚之卿君有大過則諫反復之
而不聽則易位是易君者古亦有之但古之易君必爲
國爲民君非大過不廢也繼非賢者不立也至公無私
之心質先君而無愧對臣庶而無慙故雖易君而不得

以爲罪。春秋時世臣橫逆罔上行私。君固未必能賢。而臣之逐之者皆其一己之私也。其繼立者又惟其所好。吏不擇賢。究之奔者不甘于出。而自計求還。繼者不能自安。而終于見弑。其所以易君者非其道故也。魯昭出孫季不立君。雖無弑逆之禍。而昭終不復益。知意如之姦也。雖然以昭公之爲君。而見出以意如之爲臣。而易君。鄭突衛衍恐未能以例論也。

三十有二年 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
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
邾人城成周

王都曰京師此城京師也。而曰城成周何也。平王東遷

以王城爲都則王城乃京師也。敬王避子朝餘黨欲遷都成周未城時都猶未定不得言京師。既城而天王都焉。夫乃得謂之京師也。故定元年書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京師卽成周也。若于此卽曰城京師則疑于城王城矣。此諸侯勤王之事。大夫往故書大夫。先儒多譏政在大夫。吁。政在大夫久矣。何獨于此譏之耶。

學春秋隨筆卷十終